

#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0）5号

##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会长工作会议纪要

各理事单位：

为讨论、研究理事会换届工作，2020年7月29日在杭州召开了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会长工作会议。现将会议纪要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代表有：杭州新世纪混合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沈建林会长、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总经理项伟副会长、杭州三泰工业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柴荣副会长、杭州杭星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潘志刚副会长、临安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叶国其副会长、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崇文副会长、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智勇副会长、宁波百方气体有限公司副会长代表陶旭辉、协会秘书长张耀辉。

会议由沈建林会长主持。依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浙江省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》、省民政厅《全省性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本会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与会代表经讨论、研究，一致同意以下意见：

1、因当前疫情影响与风险的特殊情况，考虑到本行业整体和社会的安全性，根据《章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现提出延期一年换届的建议，提交下次理事会审议，待表决通过再上报登记管理部门批准。

2、根据省民政厅《全省性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决定经理事会研讨，成立协会财务管理监事会、党组织功能型管理小组。

3、由协会成立理事会代表、监事会代表、党组织功能型管理小组的专门选举领导小组，负责提名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，提交理事会表决后，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，应当自产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。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  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